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統一解釋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 公約》） 第 II-2 章第 21.4 條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2 章第 21.4 條有關客船火災或浸水事故後系統能力評估的統一解釋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12 年 5 月舉行的第 90 次會議上，通過統一解釋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2 章第 21.4 條的通函 MSC.1/Circ.1437。實施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2 章第 21 條的相關規定時，須以該統一解釋作為導則。
2. 有關統一解釋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統一解釋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2 年 6 月 28 日